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5〕66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为了培养有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，鼓励教师申报省（部）级课题做扎实的预备研究和探索学校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及要求，我校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开始启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与思政类专项三类。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，一般项目和思政类专项每项资助 2000 元，项目研究期限为 1-2 年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（一）重点项目

1.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
2. 江西地区少数民族服装服饰艺术研究
3. 新型服装信息技术、数据技术创新研究

4.江西物质文化遗产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

5.新型服装工艺技术、数字化艺术设计研究

(二) 一般项目

1.为我省地方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而开展的应用研究

2.为我校转型发展、创新创业等而开展的对策性研究

(三) 思政专项

1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政课的融合策略研究

2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想政治教育

3.习近平教育思想研究

申请人可根据上述选题范围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(二) 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三) 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课题的申报。

(四) 不受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理论研究应具有前瞻性，应用技术研究应具有实用性及推广价值，避免重复研究，鼓励学科交叉和跨学科研究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

1.重点项目结题需发表1篇“四类刊物”及以上学术论文，或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（相同研究方向）；一般项目和思政专项结题需发表2篇“五类刊物”学术论文，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（相同研究方向）；以上学术论文均不包含媒体报刊文章。

2.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；项目来源须标注为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+项目名称+立项编号。

3.如是对策性研究课题，须有研究报告。

（三）鼓励学术积累，对所申报项目为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培育项目优先扶持；鼓励在岗在职青年教师申报，对未申报过校级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优先扶持；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需要吸收2名以上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。

（四）原有校级科研项目未完成者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（五）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并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学习通知文件，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加强对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指导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引导教师将选题与本院部的研究方向、研究重点结合起来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各单位将以下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科技产业处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（周五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纸质版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各 1 份，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，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（二）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电子版文档

附件：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材料

